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84號

抗 告 人 陳家祺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胡佳昇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9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無資力提起上訴，請求上訴費用准予分期付款繳納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將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民事法院提起上訴者，依法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第一審敗訴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27日裁定，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3日寄存送達於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四湖分駐所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49、153頁）。而抗告人逾期並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原審法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57、159頁），自難認抗告人之上訴為合法。原審法院於113年9月30日，以上訴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上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抗告意旨請求准予分期繳納上訴費用云云，核屬能否聲請訴訟救助之問題，其既未於收受補費裁定時立即聲請，於原審依法駁回其上訴後，始為此項主張，難

01 認原審法院前開駁回上訴之裁定為不當。

02 (三)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
03 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07 法官 林育幟

08 法官 余玟慧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再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李育儒